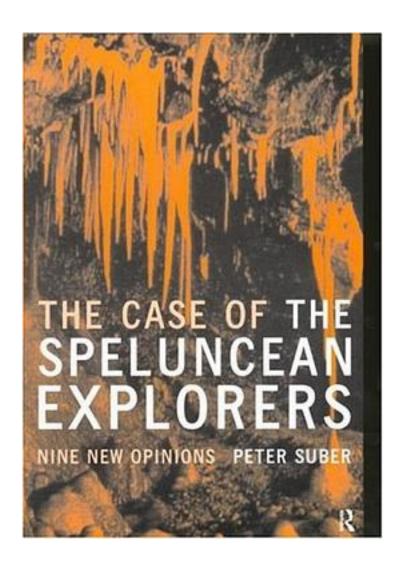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_下载链接1_

著者:Peter Suber

出版者:Routledge

出版时间:1998

装帧:Paperback

isbn:9780415185462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 by Lon Fuller first appeared in the Harvard Law

Review in 1949. The fictitious case revolves around explorers who cannibalize a member of their team and the five Supreme Court judges who provide opinions on what should be done with them. In addition to these, Suber has added nine new opinions along feminist, communitarian, economic, constructionist, postmodern theories of law.

作者介绍:

萨伯(Peter suber,1951-),影响甚广的"开放近用运动"(open Access Movement,提倡在科研文献发表的同时,将电子文本在网上公布,以便读者免费取阅)的发起人。1973年毕业于美国叶尔汉姆学院,1978年获西北大学哲学博士学位。长期担任叶尔汉姆学院哲学教授,也讲授法律、计算机等其他课程。萨伯从事很多领域的社会活动,兼任SPARC("学者出版与学术资源联盟")高级研究员和耶鲁大学法学院信息社会项目访问学者等多项职务,还是两家网站(openaccessnews和ODenaccessletters)的博客作者。1991年出版专著《自我修正的悖论》。

目录: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律

法哲学

法学

洞穴奇案

美国

英文

法理学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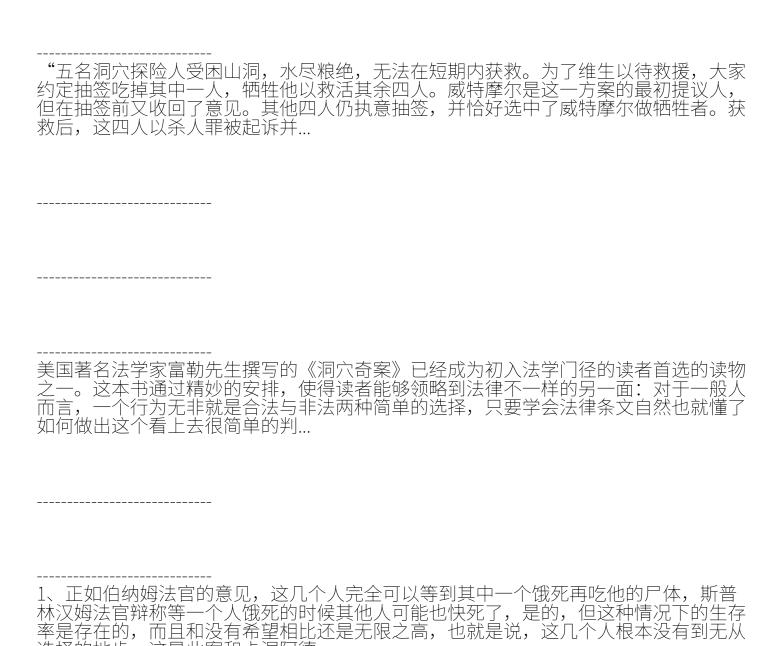
评论

其实陪审团辩到后来,重要的不再是事实——它已经被说得烂熟了——只剩下各位的基本态度在互搏了。简单地说吧,我个人觉得为了self preservation而杀人,比出于迷狂而非理性的原因杀人更应定罪——而非反过来。
Extremely complex and intriguing case.
看了前五位法官的观点。基本不是在辩论事实,都是将自身的法律理论往这个案件里套。互相批判,好一顿乱斗。无论是Truepenny的clemency doctrine (既然要赦免,何必等行政长官来做?要是觉得超出法院职权,是否该以法官身份发表这个观点?); Foster的law of nature(Tatting有一点批评对了,怎么定义洞穴中人受到自然法管辖的具体时间点?这些人生长受教于英国法,凭啥突然就成自然法了?又不是土生土长地里人英国法管不着); 还是Handy的public opinion (接受谁的意见?是不是还要搞个投票?下次怎么办?接受公众意见怎么防止slippery slope?).好像都有道理却又有难断之处。但最根本的是,洞穴里每个人断一个手臂互相吃,不就不用死人了

晰的感受被验证的确是来自于尴尬的翻译,每个法官的观点有很精彩,但是千万不要陷入某一个立场,just enjoy the opinions
interesting
The feast of legal philosophy and ethnics
就拿这个做这次训练计划的开端好了==!
TOK老师推荐书目。主要是关于ethics问题的讨论。这个思想实验是design的蛮有趣的。在法律界是本举足轻重的书。虽然买了书但是没有看下去,最后还是求诸于得到的
先看了Fuller的洞穴案,五个法官陈述的部分,十分精彩,呈现了多元观点间的对立、思辨和总结: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ositive law and the law of nature, the language of the statute and the purpose of the statute, judicial functions and executive functions, judicial legislation and legislative legislation, public opinion and common sense in the government rule.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_下载链接1_

书评

对于法律,	我是一	-个间歇性业组	吴爱好者。	爱好者前	前加上两个	限定词是为	为了避免万·	一有人
要和我讨论	仑学术。	我略懂法律常	京识,偶么	ア读几本法	去学书,主	:要还是喜欢	欠法律的逻	辑和思
维方式。其	见在我打	「算复述几个都	2.掉牙的3	案例。 第-	-个:			
从前有一き	天,两个	、猎人去打猎,	他们可能	能是邻居,	也可能许	「素		



首先,当面对着一个如此复杂和矛盾的案件时,我完全同意弗兰克法官的观点,即所有依靠不甚精确甚至自相矛盾的法律条文来断定被告有罪或无罪的的判决结果统统都不过是法律语言包装之下的个人意见。如果单单在法理上就既有诸如"故意杀人"和"有意杀人"此类的争执,又有"免责...

选择的地步,这是此案和卡涅阿德...

本书从法理学角度分析了有罪和无罪,这是英美法系的特点,我一直想将其嫁接现实中,以刑法观点具体判断本案。以前学四要件未深入,或者四要件本身就是不完备的理论,现刚接触二阶层体系,体系之美让人流连忘返,本案适用更是别开新途,最终会发现法理学观点将被嵌入到二阶层体...

萨伯: 《洞穴奇案》 观点一: 尊重法律,被告有罪但获得行政赦免

理由:法律规定即是法律规定,不允许有任何例外。而行政赦免有利于减轻法律的严苛

。观点二:探究立法精神,法律精神要比法律字面涵义更为重要。 理由:案发时,涉案人员处于"自然状态",并非处于联邦法律的...

去年年末,美国总统选战正酣之际,我曾在报纸上看到记者对普通民众的例行采访。受访者说,要想让你的孩子当美国总统,就送他上哈佛法学院,然后给他娶个哈佛法学院毕业的妻子。当时就觉得很有趣,有点黑色幽默的味道。后来,奥巴马真的当选了,除了感受媒体对"美国梦"以及这...

因为最近考虑刑法正当化事由里的被害人同意 因此很有必有把洞穴奇案细读一遍也有了些新的想法。 最基本的立场对持无疑是绝对道德主义vs相对道德主义的分野我的立场是站在功利主义这一方 当然决定这个立场除了道德层面的取向也有实在法层面上的问题 例如避免饥饿到底算...

"洞穴奇案"被称为"史上最大的虚构案例",在对"洞穴奇案"进行概括时发现,讨论洞穴奇案需要注意几个前提:被困者尝试建立一个新的"社会契约";被告(即存活者)为了生存才杀害被害者;被告除了吃掉被害者之外,只有死亡这一个选择。随后在对十四位法官的观点进行...

我试图用抬杠的方式把14个法官的意见展现出来,只说有罪无罪(但其实持同一方意见的法官之间,给出的理由也大相径庭,我尽量模糊掉这一部分),写到后面我自己都要精神分裂了。至于结果有罪无罪,书中最后是在意见全部持平的情况下判处死刑的,而

你怎样认为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这几天看了阿加莎的无人生还,虽然是第一次看但是总觉得似曾相识,一查原来是小时候在九十年代看过一部根据此书改编的电视剧叫绿岛。情节是有十个人被以各种的理由被邀请到一个无人的小岛上度假,第一天晚上就被留声机里面的声音宣判十个人翻过这样那样的罪杀死过人,接下来...

首先同意判决死刑。照这种判法,那六个人是无论如何都会全部死掉的,无论全饿死,或者吃了其中一个,其他五个被判死刑等等,统统都会死掉。

如果被困的不是六个人,而是几千人几方人呢,如果按照这种判法,是不是他们最后的结局也只能是全部死掉呢?这显然不行。 所以想...

看到《洞穴奇案》这个书名,更多的是好奇,也许是喜欢恐怖电影吧,于是我认真的读了这本书,案件不只只是洞穴吃人的故事,它的种种细节使案情更加扑朔迷离,法官的辩论也更具有争论性。当然我也在想,如果我是被困洞穴者,我会怎么做?应该也会和他们一样,为了生存下去参与这...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_下载链接1_